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3-20180038 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9919991H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中路好信街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AN WERN YUEN (CHEN WENYUAN)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一、你司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盈中路好信街8号的经营场所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500ml/瓶，食品批号：2017-08-27，生产者名称：广西康之源天然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你司购进该批号野芭蕉“包装饮用水”24瓶，销售了24瓶，进货价是■元/瓶，销售价格分别是：有8瓶为■元/瓶，有14瓶为■元/瓶，有2瓶为■元/瓶，该批不合格的野芭蕉“包装饮用水”货值金额合计为102.4元（计算公式■102.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你司销售该批检测不合格的“包装饮用



水”总共亏损了 6.32 元（计算公式  $\text{[REDACTED]}$   
 $\text{[REDACTED]}=-6.32$  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0 元。

二、你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盈中路好信街 8 号的经营场所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腐乳饼（潮式）”（规格型号：206 克（8 枚装）/盒，食品批号：2018-07-06，生产者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鹏发饼食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司购进该批号“腐乳饼（潮式）” $\text{[REDACTED]}$ 盒，销售了 $\text{[REDACTED]}$ 盒，进货价为 $\text{[REDACTED]}$ 元/盒，销售价为 $\text{[REDACTED]}$ 元/盒，货值金额合计为 307.2 元（计算公式： $\text{[REDACTED]}307.2$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是 70.8 元（计算公式（ $\text{[REDACTED]}$   
 $\text{[REDACTED]}+70.8$  元）。

#### 相关依据：

一、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8 月 28 日）；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2018 年 10 月 17 日）；3. 现场拍摄照片 4 张；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No: 0232642）；5. 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4511）1 份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 份；6.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P18024035）1 份；7. “包装饮用水”进/退/销查询台帐 1 份；8. “包装饮用水”供货商资质等资料 5 页。

二、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9月30日）；2. 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2月3日）；3. 现场拍摄照片2张；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No: 0260004）；5. 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No: GTJ（2018）GZ05156）1份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6.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检验报告》（No: 2018-QGF-0096）1份；7. “腐乳饼（潮式）”进/退/销查询台帐1份；8. “腐乳饼（潮式）”供货商资质及退货单等资料8页；9.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0. 委托书1份；11. 委托书护照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罚决定：

一、对你司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鉴于你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有做好进货查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对你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

二、对你司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腐乳饼（潮式）”的行为，鉴于你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有做好进货查验工作，收到复检不合格后马上退回供货商生产的其它批号的“腐乳饼（潮式）”商品，减少社会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决定对你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 70.8 元；

综上，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0070.8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